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訴字第34號

原告 陳家鈞
訴訟代理人 黃豪志律師
被告 陳文講
陳建志
陳呈祥
陳建宏
陳輝正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明真
被告 陳伯宇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余麗卿
被告 李淑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昱辰
被告 陳正澤
陳文堅
陳建峯
陳余貴美
陳素蘭
陳素如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陳慶森
陳暄文
陳家雄

01 陳榮德
02 林陳貴美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 一 人

05 訴訟代理人 林志明

06 被 告 力峯營造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陳建志

09 訴訟代理人 李志德

10 被 告 陳慶忠

11 0000000000000000

12 訴訟代理人 林素珠

13 被 告 陳升隆

14 0000000000000000

15 陳阿堅

16 陳錦興

17 0000000000000000

18 陳坤德

19 陳勝祥

20 上四人共同

21 訴訟代理人 陳順維

22 被 告 陳怡璟

23 0000000000000000

24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5 主 文

26 本件由被告陳慶忠為被告陳家雄、陳榮德、林陳貴美之承當訴訟
27 人，續行訴訟。

28 本件由被告陳勝祥為被告陳錦興、陳坤德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
29 訟。

30 理 由

31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01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02 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03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04 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5 二、經查，被告陳家雄、陳榮德、林陳貴美在本件審理時將本件
06 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所有權應有部分24分之
07 1、24分之1、36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告陳慶忠，被告陳錦
08 興、陳坤德將本件宜蘭縣○○鎮○○○段000地號土地所有
09 權應有部分72分之1、72分之1移轉登記予被告陳勝祥，有土
10 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及異動索引可稽，被告陳慶忠、陳
11 勝祥復向本院聲請承當訴訟，又因本件當事人眾多，部分當
12 事人未於歷次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被告陳慶忠、陳勝祥聲請
13 承當訴訟勢必無法取得兩造全體同意，則依前揭規定，裁定
14 命被告陳慶忠為被告陳家雄、陳榮德、林陳貴美之承當訴訟
15 人，被告陳勝祥為被告陳錦興、陳坤德之承當訴訟人。

16 三、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18 民事庭 法 官 張淑華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5 日
23 書記官 謝佩欣